

西湖里游泳遭罚,杭州大伯怒告西湖管委会 案子昨天一审宣判,大伯败诉

法院说,西湖里游泳属于污染水体行为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美丽西湖是杭州的灵魂,在吸引无数游客的同时,也有不少冬泳爱好者喜欢在这里游泳。但西湖是禁止擅自游泳的,杭州的龚大伯就因为自行在西湖游泳,被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湖管委会)处罚过三次。去年,龚大伯又因此被罚款150元后,他坐不住了,将西湖管委会告上了法庭。“在西湖里游泳是市民的权利!”龚大伯愤怒地说道(本报4月20日曾作报道)。

事情到底是不是如龚大伯所说的呢?昨天,杭州西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龚大伯败诉了——法院认为,擅自在西湖游泳,属于污染水体的行为。

西湖里游泳三次被罚

龚大伯是位冬泳爱好者,和很多老年游泳爱好者一样,他也喜欢每天早上6点不到,就到西湖里去畅游个把小时。这一习惯,已经保持了20多年。

去年4月26日清晨,龚大伯和往常一样在西湖游泳时,被正在巡查的西湖管委会执法人员发现。同年9月,西湖管委会根据《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对龚大伯作出了罚款150元的决定。

这不是龚大伯第一次受到处罚。据调查,西湖管委会因龚大伯在西湖擅自游泳,于2015年12月13日和12月18日两次对他作出罚款50元和20元的行政处罚。

龚大伯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于今年3月向杭州市西湖法院起诉,要求法院撤销被告西湖管委会在去年9月作出的罚款决定。

到底能不能游泳,双方法庭上激辩

4月19日,西湖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行政诉讼,西湖里到底能不能游泳,双方在法庭上展开激辩。

龚大伯认为,自己不是“擅自”在西湖游泳的。因为《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支持市民利用公共空间进行晨练,自己也已经在西湖游了20多年。1996年,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给杭州市冬泳协会陈某某的回复中,也对市民冬泳表示肯定,并且提到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有组织地在西湖进行冬泳。

龚大伯还提出,西湖管委会作出处罚,依据的条例规定

是“在西湖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和擅自游泳及其他污染水体行为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但他认为,他在西湖游泳并没有污染水质,不应该受到处罚,西湖管委会不仅程序违法,对他作出的处罚也过重,超出了自由裁量的范围。

法庭上,西湖管委会答辩称,原告龚大伯在西湖擅自游泳的事实清楚,管委会方面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先在2016年5月向原告龚大伯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原告申辩后,又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申辩理由不成立,于是7月向原告进行了书面送达,最后于9月作出处罚决定。”

另外,西湖管委会方面认为,他们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是《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原告提出的《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并不是该《条例》的上位法,因此不能证明处罚行为的不合法。

西湖里游泳属污染水体行为

西湖法院审理后认为,《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在西湖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和擅自游泳。”该条明确规定禁止在西湖内擅自游泳。第二十九条也规定,“需在西湖内进行船艇、航模表演和组织有关活动及拍摄电影、电视的,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外,事前应当报经西湖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大型水上活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见,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可在西湖内组织进行有关活动。



虽然龚大伯称他在西湖晨泳经过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但《条例》在时间上晚于市政府办公厅给陈某某的回复,效力上高于该回复。该回复于1996年1月出具,而《条例》于1998年8月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系地方性法规。该《条例》明确规定了禁止在西湖内擅自游泳,经依法批准可在西湖内组织进行有关活动,后来经过2001年、2004年的两次修订,此规定未改变。

法院认为,原告龚大伯在西湖内自行游泳的行为,不属于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在西湖内组织进行有关活动之列,属于条例所禁止的擅自游泳行为。原告龚大伯主张在西湖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均会污染西湖水体,而他在西湖内游泳不会污染西湖水体,但根据《条例》,已将“在西湖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和擅自游泳”并列为污染水体的行为。

西湖是自然水体,西湖水域资源的保护需要公众的共同努力。包括游泳在内的健身活动应得到社会支持,但前提是健身活动在现行法律框架范围内、在合适的场所进行,而不能游离在法律之外。西湖法院认定西湖管委会适用该《条例》规定,对原告龚大伯罚款150元,在其裁量幅度范围内,被诉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一审判决驳回龚大伯的诉讼请求。

生活不顺,送餐员竟想借警方之手“自杀”

法院在量刑幅度内依法从轻处罚

《法制晚报》唐宁

生活不顺,产生厌世情绪,送餐员谢某持刀绑架订外卖的女大学生,企图借警察之手击毙自己。

记者5月3日上午获悉,北京朝阳法院一审认定谢某犯绑架罪,但对于其想自杀才犯案的理由,法院认为,虽然自杀并不为罪,但某些实现自杀的手段可能会对他人生造成威胁,故以自杀为目的的行为仍有可能构成犯罪。最终,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6个月。

送餐时持刀劫持女生 欲借警方之手“自杀”

去年6月26日中午12点30分,北京市朝阳警方接到报警电话称,团结湖路一居民楼某房间内,一名女子被一名男子持刀劫持。

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发现现场屋门反锁,民警曾向屋内喊话,但没有回应。民警敲门约5分钟,无人开门。正当警方决定破门营救人质时,房门被一女子从里面打开。

在保护好开门女子后,看到房屋客厅内一男子左手臂挟持着一名女子,右手持一把折叠尖刀,屋内还有一名女子,她正用双手握着嫌疑人持刀的手。民警在劝说嫌疑人时,趁其不备将其制服,解救过程中两名民警受伤,而室内三名女子并未受伤。

涉嫌绑架伤民警 今年初被公诉

今年年初,检方指控,谢某案发时为一名送餐员,2016年6月26日12时许,其在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一居民楼某房间内,为泄私愤,利用送餐之机持刀劫持被害人张某作为人质,并要求民警将自己击毙。后谢某在民警对其制服时反抗,造成一名民警右腿、右膝关节挫伤。



公诉机关认为谢某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应当以绑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属于情节较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经鉴定,谢某无精神病,实施违法行为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逆行剐蹭豪车无力赔偿 预谋两月实施作案

记者了解到,此案庭审时,谢某当庭对指控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经朝阳法院查明,谢某作案是为了借处置民警之手完成自杀的目的。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其行为构成绑架罪,应予惩处。

据当事人回忆,三人中午叫了份外卖,送餐员前来送餐后并未离开,而是闯入屋内,将女子张某摁倒在地,随后又将张某拽起,用胳膊夹住她的脖子。男子还掏出一把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比划着。

小白和小梁目睹了朋友张某被挟持的全过程,小梁赶紧将小白推到卧室内,小白在屋内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小梁开始安抚送餐员,送餐员表示,他不想伤害张某,只是想自杀。

小梁见送餐员情绪并不激动,便壮了壮胆子,握住送餐员持刀的手,继续与他聊天,防止他情绪激动伤害张某。不

一会儿,警方赶到将男子制服。

据了解,谢某案发时23岁,他曾表示,去年4月份,自己骑车逆行与一辆奔驰发生了剐蹭,根据鉴定,其需要承担70%的责任,需赔偿一万多。此事过后,谢某感到生活压力大,产生厌世情绪和自杀心理。他害怕自杀,于是想干一些不法的事情,好让警察处理他,借警察之手“自杀”。谢某为此预谋了两个多月,当天送餐时见女孩身体瘦弱,便选择作案。

欲自杀才犯案属不法要求 一审获刑5年6个月

朝阳法院审理后认为,自杀在当下虽不为罪,但是行为人实现自杀之手段及具体情形有可能对特定或不特定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社会秩序,故特定情形下以自杀为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仍可能构成相关犯罪。

被告人谢某为达到借他人之手实现自杀而挟持人质,其犯罪行为不但侵犯了当事人的行动自由及身体安全,同时给处置事件的人员造成伤害,亦造成不同程度的恐慌,其所提显然属于不法要求。

法院认为,谢某借送餐之机选择女性作为犯罪对象,控制人质在先,传达不法要求在后,其绑架行为业已既遂,其在公安人员处置时并未主动放弃犯罪。但在绑架行为本身危险性较轻,对被绑架人人身安全虽形成了一定威胁但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情形下,可以根据个案情况认定为“情节较轻”。

谢某的言语显示其思维清楚但是流于幼稚,面对不良情绪容易采取消极攻击的态度。总体上,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显示出一定悔改之意。

刑罚而生,足以治罪即可,对谢某没有必要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惩罚。法院决定在绑架罪“情节较轻”的量刑幅度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近日,朝阳法院一审认定谢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1.2万元。